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914
公佈日期：111年5月4日		頁次：1

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教職同仁依法執行職務致涉訟時，能得到適當之輔助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係由本校就該教職同仁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。
- 第三條 教職同仁認為業務主管人員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所下達之命令違法，經向該主管人員報告，該主管人員認其命令未違法，並以書面署名下達時，同仁服從該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，視為依法執行職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
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
- 第五條 教職同仁與本校涉訟者，不得給予涉訟輔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輔助，係指本校為涉訟同仁延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、文書代撰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，或同仁自行延聘律師後，向本校申請涉訟輔助。
- 第七條 教職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，應以申請表敘明涉訟輔助之案由，經獲准涉訟輔助後，得由本校為其延聘律師，惟人選應先徵得該同仁之同意。
教職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，自行延聘律師者，亦應以申請表敘明涉訟輔助之案由，經獲准涉訟輔助後，始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。
本校受理前二項申請，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星期內作成決定。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，得延長之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延長期限不得逾一星期。
校長以本校代表人身份涉訟輔助事項，免經本條申請程序，概由本校延聘律師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前條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由本校支應。應檢據覈實報支，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，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。
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，自得申請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辦法

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

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

刑事訴訟法

相關表單

中華大學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申請表